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年5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7610500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及案外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路○○號至○○號 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及側懸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彩券.....」、「 .....○○彩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乃以 民國(下同)100年10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25078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於文 到

2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派員複查,

發現上開廣告物仍未自行拆除,乃以 101 年 2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43173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改善(含構架),該函於 101 年 3 月 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

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派員複查,發現上開廣告物仍未改善,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 以

101年5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7610500號函,處訴願人及許子陽新臺幣4萬元罰鍰。 訴

願人不服該函,於101年8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76105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

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101年5月14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〇〇郵局(65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處分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處分函說明六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即101年5月15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101年6月13日(星期三)。惟

訴願人遲至 101 年 8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